

演讲·论辩 与逻辑

谭大容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演讲、论辩与逻辑

谭 大 容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 重庆

演讲、论辩与逻辑

谭大容 著

责任编辑 阳 益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5 字数：227千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0

标准书号： ISBN 7-5624-0060-1 统一书号：17408·4
Z·2 定 价：2.00元

前 言

近年来，演讲、辩论活动已在我国广泛开展，并深受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喜爱。一个群众性的演讲、辩论热潮正在神州大地上蓬勃兴起，方兴未艾。可以预言，这一活动将与我国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同步前进，并对促进“四化”事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演讲、辩论是两种重要的口语表达形式。此外，“交谈”这种口语形式似乎更为常用。因为，我们每个人每天都要讲话，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谈话，就是交谈。不过，口语表达形式中最值得探讨的恰是演讲与辩论。演讲与辩论是两种高级的口语形式。只要我们掌握了这两门口语艺术，交谈等其他口语形式的运用也就显得容易了。何况，在许多场合下，人们对演讲、辩论的理解是广义的。这就决定了人们对演讲、辩论的探究已经包含着对日常谈话的探究，甚至人们对演讲的探究已经包含了对辩论的探究。正因为如此，我们将这本讲述演讲、辩论、交谈等口语形式与普通逻辑学的联系和关系的著作命名为《演讲、辩论与逻辑》，并在此提请大家注意：本书中，特别是本书各大小标题中，当我们并提演讲、辩论时，往往是泛指演讲、辩论、谈话等口语表达形式的。

全国优秀演讲员张健在初学演讲时，当代著名演讲家李燕杰曾经留给他一句赠言：“汝果欲演讲，功夫在讲外”。这是说，要想真正学好演讲、辩论，就必须加强自身的思

想、理论、知识诸方面的修养。而逻辑，则正是其中的重要修养之一。可以说，缺乏逻辑性的演讲、论辩都是没有力量的。正因为如此，古今中外的著名演讲家、雄辩家都无不十分强调逻辑力量在演讲、论辩中的巨大作用。

美国著名资产阶级革命家林肯，是一位出色的演讲家和雄辩家。他在葛提斯堡国家烈士公墓落成典礼上发表的演说被铸成金文存放在牛津大学，至今仍是人们学习英文演说的典范。下面，是他在训练自己演讲、论辩技能过程中所写下的一段学习逻辑学的读书笔记：

不管甲怎样确证他有权奴役乙，难道乙就不能抓住同一论据证明他也可以奴役甲吗？你说因为甲是白人，乙是黑人。那么，就是以肤色为依据喽。难道肤色浅的人就有权去奴役肤色深的人吗？那么你可要当心，因为按照这个逻辑，你就要成为你所碰到的第一个肤色比你更白的人的奴隶。你说你的意思不完全是指肤色吗？那么，你指的是白人在智力上比黑人优异，所以有权去奴役他们吗？这你可又要当心，因为按照这个逻辑，你就要成为你所碰到的第一个智力上比你更优异的人的奴隶。

从这段读书笔记中，我们可以看出林肯为了提高演讲、论辩水平而在刻苦学习研究逻辑学方面所下的功夫。他在这里所运用的批驳方法是本书中将要讲到的归谬法。

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同时也是著名的无产阶级演讲家和雄辩家。他们有关逻辑对于演讲、论辩的重要性的言论早为许多读者所熟知。比如，斯大林就曾经这样描述过列宁的演讲：“当时使我佩服的是列宁演说中那种不可

战胜的逻辑力量，这种逻辑力量虽然有些枯燥，但是紧紧地抓住听众，一步一步地感动听众，然后就把听众俘虏得一个不剩。我记得当时有很多代表说：‘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好象万能的触角，用钳子从各方面把你钳住，使你无法脱身：你不是投降，就是完全失败’。”从这里，大家可以看到，富于逻辑性的演讲具有多大的力量啊！

为了使我们的演讲、论辩获得成功，就必须具有象“触角”和“钳子”一般的逻辑力量。

那么，怎样才能使你的演讲、论辩富有这样的逻辑力量呢？

本书将从古今中外的大量演讲、论辩资料中选出一些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实例，结合普通形式逻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揭示精彩演讲和论辩中的逻辑力量，指出演讲、论辩中所应避免的逻辑错误，从而帮助你在演讲、论辩实践中尽可能圆满地回答刚才我们所提出的问题。

在我国，到目前为止，笔者尚未发现有系统阐述演讲、论辩等口语形式与逻辑的联系和关系的专著出版，因此，本书的写作带有尝试性和探索性。再加之作者本人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

作者

一九八七年元月六日

于重庆市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目 录

前言

- 一、演讲、论辩与思维的逻辑形式……………(1)
- 二、演讲、论辩概念要明 确……………(6)
 - (一) 明确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本质和事 物 范
围……………(6)
 - (二) 明确概念与语词之间的关系……………(11)
 - (三) 明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13)
- 三、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应
用……………(16)
 - (一) 反变关系——一个重要的逻辑概念……(17)
 - (二) 定义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19)
 - (三) 划分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29)
- 四、准确地使用概念的逻辑方法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
运用……………(38)
 - (一) 概念的限制和概括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
用……………(38)
 - (二) 辨析概念间的关系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
用……………(46)
 - (三) 区分概念的种类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
运用……………(57)
- 五、演讲、论辩判断要恰当……………(67)
 - (一) 演讲、论辩要运用判断……………(67)

(二) 演讲、论辩运用判断要恰当·····	(69)
六、演讲、论辩要把握好判断与语句之间的关系·····	(73)
(一) 演讲、论辩要把握好判断与语句之间的 联系·····	(73)
(二) 演讲、论辩要把握好判断与语句之间的 区别·····	(75)
七、隐含判断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	(83)
八、直言判断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	(93)
(一) 直言判断及其种类·····	(93)
(二) 直言判断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	(96)
九、演讲、论辩推理要有逻辑性·····	(101)
(一) 演讲、论辩要运用推理·····	(101)
(二) 演讲、论辩运用推理要有逻辑性·····	(104)
十、演讲、论辩与对当关系推理·····	(108)
十一、演讲、论辩与判断变形推理·····	(123)
十二、演讲、论辩与直言三段论·····	(133)
(一) 直言三段论是演讲、论辩中最常用的一 种演绎推理·····	(133)
(二) 三段论公理——所有直言三段论推理有 效式的依据·····	(137)
(三) 演讲、论辩要遵守三段论规则·····	(140)
(四) 三段论各格在演讲、论辩中的具体作 用·····	(151)
(五) 演讲、论辩中的省略三段论·····	(158)
十三、演讲、论辩中常用的各种复合判断·····	(164)
十四、复合判断在演讲、论辩中的作用·····	(179)

(一) 联言判断在演讲、论辩中的作用·····	(179)
(二) 假言判断在演讲、论辩中的作用·····	(184)
十五、联言推理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	(187)
(一) 联言推理分解式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 运用·····	(189)
(二) 联言推理合成式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 运用·····	(193)
十六、选言推理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	(195)
十七、假言推理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	(203)
(一)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及其在演讲、论辩中 的运用·····	(204)
(二)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及其在演讲、论辩 中的运用·····	(212)
(三) 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及其在演讲、论 辩中的运用·····	(218)
十八、二难推理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	(222)
十九、演讲、论辩要遵守同一律·····	(234)
二十、演讲、论辩要遵守矛盾律和排中律·····	(247)
二十一、演讲、论辩要遵守充足理由律·····	(260)
二十二、归纳推理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	(270)
二十三、类比推理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	(276)
二十四、三类型推理在演讲、论辩中的综合运用·····	(286)
二十五、演讲、论辩与逻辑证明·····	(296)
二十六、各种逻辑证明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	(305)
二十七、归谬法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	(314)

一 演讲、论辩与思维的逻辑形式

谁都希望自己的演讲、论辩、谈话富有逻辑力量，从而令人心悦诚服。

那么，什么是逻辑呢？我们这里所说的逻辑是指一门研究思维的科学。当然，这门科学不可能研究思维的所有方面，它仅以思维的逻辑形式（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人们通常把这门科学叫做“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

我们每个人每天都在思维。然而，每一个人在各自不同时间的思维，其具体内容是不同的。可是，在这些不同的具体思维内容中，它们的形式结构则可能是相同的。

这里所说的形式结构是指思维形式的结构。思维形式有概念、判断、推理。思维形式的结构就是指概念、判断、推理的结构。

我们先以判断为例来说明，不同的具体思维内容，其形式结构可能是相同的。

请看：

“人民的力量是要胜利的”

“真理是永远存在的”

“‘一二·一’是昆明的光荣”

这是摘自闻一多先生《最后一次的演讲》中的三个判断。它们分别断定三个不同的具体对象（人民的力量，真理，“一二·一”）具有的不同属性（要胜利的，永远存在的，昆明的光荣），这就是这三个不同判断的不同的具体思维内容。我们说这是三个不同判断，正是指它们的具体思维内容是不同的。但是，尽管这些判断的具体思维内容不同，它们的逻辑结构却是相同的。它们都具有“这个S是P”的共同结构。在这个逻辑结构中，S表示了以上判断中被断定的具体对象；P表示了被断定对象所具有的属性。S和P都是变项，我们可以用任何具体概念去代换它们，其逻辑意义都不会变。“这个”、“是”是常项，它们是同一类型的无数具体思维中保持不变的部分，这个部分决定了同类型的无数不同具体思维内容的共同的逻辑结构。从以上三个具有不同具体思维内容的判断，又都同样具有“这个S是P”的共同逻辑结构来看，这三个判断又是同一种类型的判断。它们所具有的共同逻辑结构“这个S是P”也就是一种类型判断的公式，或者叫做一种类型判断的逻辑形式。这种类型的判断叫做单称肯定判断。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思维的逻辑形式”和“思维形式的结构”这两个语词所表达的意思是完全一致的。它们所指的都是：不同具体思维内容之间所具有的共同的联系方式。

我们再以推理为例来说明，不同的具体思维内容，其形

式结构即思维的逻辑形式可能是相同的。

请看下面两段演讲：

敌人残酷无情，我们别无他路，要么奋起反击，
要么屈膝投降。因此，我们必须下定决心，若不克
敌制胜，就是捐躯疆场。

——摘自《乔治·华盛顿对部队的演说》；见
《演讲与口才》1985年第十二期第4页。

生命，可能腐朽，也可能燃烧，我们不能腐朽，
让我们永远燃烧吧！

——摘自江西省一位教师吴希有同志的演
讲稿《我的理想之路》；见《演讲与口才》
杂志1986年第九期第44页。

现在，我们将这两段演说中所包含的推理，用典型的逻辑语言分别整理表达如下：

我们要么奋起反击，要么屈膝投降；
我们决不屈膝投降；

所以，我们只有奋起反击（若不克敌制胜，就是捐
躯疆场）。

我们的生命要么腐朽，要么燃烧；
我们的生命不能腐朽；

所以，我们的生命永远燃烧。

在演讲、论辩与交谈中，人们所使用的语言都是自然语言，即日常语言，而日常语言的表达是多样化的，当我们需要对日常语言进行逻辑分析时，就有必要将它们整理为典型的逻辑语言，即与思维的逻辑形式（公式）相一致的语言。

在我们将上面两段演说分别整理为典型的逻辑语言后，就很容易看出，它们虽然其思维的具体内容不同，但其思维的逻辑形式即思维形式的结构是完全相同的。我们可以用公式将它们共同的逻辑形式表示如下：

要么 p ，要么 q ；

非 p （或非 q ）；

所以， q （或 p ）。

逻辑学这门科学的特点正在于，它从千差万别的具体思维内容中抽象出一些思维的逻辑形式出来加以研究，研究它们的结构规律以及各种不同逻辑形式之间的真假制约关系，从而指导我们的思维实际，为人们正确认识事物和准确表达思想服务。

我们的演讲、论辩、谈话都是用口头语言表达出来的。而语言形式又总是与一定的思维形式相对应的。语言形式有词和词组、句子、句群；思维形式有概念、判断、推理。一般说来，词和词组表达概念，即是说，词和词组这种语言形式与概念这种思维形式有对应关系；句子表达判断，即是说，句子这种语言形式与判断这种思维形式有对应关系；复句或句群表达推理。即是说，复句或句群这样的语言形式与推理这样的思维形式有对应关系。

从语言角度讲，任何一次演讲，一场辩论，一次谈话都总是由词和词组、句子（单句和复句）、句群组成的。从逻辑的角

度讲，任何一次演讲，一场辩论，一次谈话中总是要包含着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的。

那么，在以下各章中，我们将要讲清演讲、论辩与逻辑这门科学之间的哪些联系和关系呢？

概念、判断、推理在具体的演讲和论辩中表现为千差万别的具体思维内容，而这些千差万别的具体思维内容又可归结为不同类型的逻辑形式。比如，拿判断这种思维形式来说，我们可以将具有千差万别具体思维内容的判断，分别归结为诸如“所有 S 是 P ”、“有的 S 不是 P ”、“如果 p ，那么 q ”、“ p 或者 q ”等等逻辑形式。我们将结合演讲、论辩的具体实际探讨这些不同类型逻辑形式的逻辑结构、逻辑性质、逻辑关系、逻辑规律等等，以便我们在演讲、论辩和谈话中正确地使用这些逻辑形式，从而使我们的演讲、论辩符合逻辑规律、避免逻辑错误。

我们除了要分别讲清演讲、论辩与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的主要逻辑形式的联系和关系外，还要讲清演讲、论辩与逻辑基本规律和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的联系和关系。我们的演讲和论辩，除要遵守概念、判断、推理的各种具体的逻辑形式的规律外，还必须遵守四条逻辑基本规律，即：同一律、矛盾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我们要讲清的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主要是：定义、划分、限制、概括、辨析概念间的关系、区分概念的种类等明确概念和准确地使用概念的逻辑方法。

最后，我们要讲述逻辑证明及其在演讲、论辩中的运用。这部分内容可视为对全书的一个总结。

二 演讲、论辩概念要明确

(一) 明确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本质和事物范围

英国政治家赖白斯在一次演讲中，突然停顿，取出了表，站在讲台前一声不响地眼看听众时间长达72秒之久。正当听众迷惑不解之时，他说：“诸位适才所感觉到的、局促不安的72秒长的时间，就是普通工人垒一块砖所用的时间”。

赖白斯在此以具体时间来表现演讲内容的方法实属高明，达到了此时此地演讲的最佳效果，致使当时伦敦各大报纸都将此事争当新闻登载，并传为演讲史的佳话。

无独有偶：

据1984年4月11日《解放日报》载，某厂“振兴中华”读书演讲比赛中，演讲员方婷婷登上讲台向听众通报了她所演讲的题目《论坚守岗位》后，突然走出会场长达五分钟之

久。当难堪的五分钟过去，听众正喧声四起、怒不可遏之际，方婷婷自若地重新回到讲台，面对激怒的听众，充满激情地说：

如果我在演讲时离开会场是不能容忍的话，那么，工作时间纪律松弛，玩忽职守，擅离生产岗位，难道不应该遣责吗？我的演讲完了。

人们沉默了片刻，随即爆发出炸雷般的掌声。

这里，方婷婷同样是采用了以具体的时间来表现演讲内容的方法，并且同样达到了此时此地演讲的最佳效果。

赖白斯和方婷婷的精彩演讲不能不令人想起白居易的名句：“此时无声胜有声”！

从逻辑上讲，他们之所以能够达到这种“此时无声胜有声”的演讲境界，是因为他们都各自运用了其演讲过程中那无声的时间来明确地表达了概念。

赖白斯用无声的时间所表达的概念是：“普通工人垒一块砖所用的时间”。

方婷婷用无声的时间所表达的概念是：“方婷婷在演讲时离开会场从而引起听众激怒的那五分钟。”

概念要明确，是使演讲、论辩具有逻辑性的第一步要求。因为，从逻辑上讲，任何演讲、论辩都可视为一个论证过程。而论证过程总是由一系列推理形式组成的。推理又总是由判断组成的。判断则是由概念组成的。概念是思维的细胞。为了使我们的演讲、论辩富有逻辑力量，其第一步的要求就必然是：概念要明确。

那么，什么是概念呢？

概念是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范围的思维形式——这是我们给概念下的定义。

这里，涉及到“事物”、“事物的本质”和“事物的范围”这三个语词。只要把这三个语词的含义弄清楚了，概念的定义也就弄清楚了，“什么是概念”这个问题也就解决了。

逻辑学所说的“事物”是一个范围十分广阔的概念，它包括人们的一切认识对象。从有形的物体到无形的思想，从自然界的所有现象如日月星辰、花草树木、日出月落、冬去春来等等到社会中的所有现象如阶级、国家等等以至于精神现象如感情、思维等等，从各种具体的事物到事物的各种性质如颜色、动作、行为、状态、气味等等和关系如“大于”、“在……上”、“在……之间”等等，只要人们将它当作认识对象的，都是逻辑学所指事物范围。

“普通工人垒一块砖所用的时间”在赖白斯的演讲中，显然是作为人们的认识对象而出现的，因此属于逻辑学所指事物范围。

“方婷婷在演讲时离开会场从而引起听众激怒的那五分钟”在方婷婷的演讲中，显然也是作为人们的认识对象而出现的，因此，也属于逻辑学所指事物范围。

从前面我们给概念所下的定义中可以看出，任何概念总是从事物的本质和事物的范围这两个方面来反映事物的。因此，要使一个概念明确，就要对这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本质和事物范围这两个方面加以明确。

什么是事物的本质呢？任何事物都必然具有许多属性